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七二六四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二十時二分在本市士林區○○路與○○路口，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北市環罰士字第X四〇四五一八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嗣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七二六四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北市環罰士字第X四〇四五一八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七二六四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拋棄……煙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北市環三字第0九一三〇五八〇八〇一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晚間於臺北市士林區○○路與○○路口垃圾桶旁，抽完菸用腳踩熄欲扔入垃圾桶，即被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舉發亂丟菸蒂。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乙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二三四二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抽完菸用腳踩熄欲扔入垃圾桶，即被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舉發亂丟菸蒂乙節。按原處分機關告發人於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略稱：「一、本案巡查員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二十時二分於○○路、○○路口作環保大捕快之稽查，發現行為人○○○將煙蒂丟棄於○○路與○○路垃圾桶旁地面後轉身離去，已完成亂丟煙蒂離去後之所有動作……二、據行為人陳述之理由與事實不符……」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而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一千二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